表格**1A**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

表格1A － 由非本地機構提供之
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課程的註冊申請

**重要事項**

申請人必須依照本申請表及「表格1A — 由非本地機構提供之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課程的註冊申請填表須知」（填表須知）所載的指示填寫本表格。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申請可能不獲受理或不獲批准。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第33(1)條訂明﹕

「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在看來是遵守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規定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而─

(a) 他明知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虛假的；或
(b) 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真實的，

即屬犯罪。」

請注意，根據《條例》的規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處長）在審理申請時，可能會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徵詢意見。如有需要，評審局會就根據《條例》的註冊申請事宜直接與申請人聯絡，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處長將根據《條例》第12(1)條，就課程發出註冊證明書時，對本課程的營辦施加條件，要求主辦者由學員開始就讀課程起至完成課程（或因任何原因結束修讀）日期後兩曆年內，妥善保留以下文件的副本：每名就讀課程學員的申請表格、取錄通知書、與學分豁免有關的文件、出席紀錄、成績表、證書及收費紀錄。

課程一經註冊，本申請表內的資料例如主辦者及代理機構的名稱及電話等均會向公眾披露，詳情請瀏覽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處)網頁(www.edb.gov.hk/ncr)。

**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項課程註冊。**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的附件一式兩份提交：**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
6樓603室
教育局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敎育課程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非本地課程註冊的申請；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 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評審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課程註冊)1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6樓603室或電郵：exoncr1@edb.gov.hk)。

|  |  |
| --- | --- |
| 課程名稱：   | （由本處填寫）參考編號： 接獲日期：  |

**A部**

主辦者資料（*請參閱填表須知A部。*請按填表須知A部所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附件1**））

1. 主辦者的英文姓名/名稱

2. 主辦者的中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3. 主辦者是（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一所按《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

 □ 一所按《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 一家公司/財團

 □ 一間合夥機構/聯營集團

 □ 個人

 □ 其他（請註明）

4. 主要地址

5. 電話號碼 6. 傳真號碼

7. 網址

8. 電郵地址

9. 聯絡資料

|  |  |  |  |
| --- | --- | --- | --- |
|  | 行政主管 | 課程主管（在香港開辦的課程） | 其他與課程有關的獲授權聯絡人（如有） |
| 姓名 |  |  |  |
| 職銜 |  |  |  |
| 地址 |  |  |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電郵地址 |  |  |  |

**B部**

**負責提供課程的非本地機構資料***（請參閱填表須知B部）*

1. 機構名稱

2. 成立年份

3. 在所屬國家的主要地址

4. 電話號碼 5. 傳真號碼

6. 電郵地址 7. 網址

8. 機構類別（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政府資助

 □ 私人

 □ 其他（請註明）

9. 機構的學術地位（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頒授學位

 □ 其他（請註明）

10. 機構的評審/認可（請按填表須知B部於附件2提交證明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自行評審

 □ 由所屬國家校外評審機構評審

11. 如由所屬國家校外評審機構負責評審，請填報-

 a. 校外評審機構名稱

 b. 上一次進行評審/取得認可的年份

 c. 評審的有效期（如適用）

12. 機構現有的註冊學生總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日制 |  | 兼讀制 |  | 遙距學習 |
| a. 校內 |  |  |  |  |  |
| b. 校外：- 所屬國家 |  |  |  |  |  |
| - 其他國家（不包括香港） |  |  |  |  |  |
| - 香港 |  |  |  |  |  |

13. 現有教職員總人數

a. 所屬國家的教職員 全職 兼職

教研人員

行政人員

b. 香港的教職員（如適用） 全職 兼職

教研人員

行政人員

14. 聯絡資料

|  |  |  |  |
| --- | --- | --- | --- |
|  | 機構主管 | 課程主管（在所屬國家開辦的課程） | 其他與課程有關的獲授權聯絡人（如有） |
| 姓名 |  |  |  |
| 職銜 |  |  |  |
| 地址 |  |  |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電郵地址 |  |  |  |

非本地機構如有委派香港代理機構/辦事處才須填寫以下部份。如無，請略去此部份，並繼續填寫C部。

15. 香港代理機構/辦事處名稱

16. 地址

17. 電話號碼 18. 傳真號碼

19. 電郵地址

20. 請指出香港代理機構/辦事處負責辦理的工作：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招聘香港導師

□ 為香港導師提供入職輔導及督導

□ 向學員分發文件/課程教材/資料

□ 擬訂/批閱作業

□ 收取及發回已批閱作業

□ 籌組香港課程委員會/諮詢小組

□ 蒐集學員的意見

□ 收取申請表格

□ 發出取錄/入學信件

□ 向學員收取費用

□ 向學員發出收據

□ 給予學員支援服務（語言練習設施/學習技巧/輔導）

□ 宣傳及推廣

□ 支付香港課程運作相關費用

□ 提供（或安排）圖書館、資訊科技及其他設施

□ 舉辦考試（及作出有關的保密安排）

□ 處理有關畢業的安排（包括分發文憑、證書，籌備畢業禮等）

□ 安排場地及設備（如適用）

□ 保存有關香港課程運作的紀錄

□ 其他（請註明）

**C部**

**負責頒授資格的非本地機構資料（如與B部所填報的不同）**
*（請參閱填表須知C部）*

1. 機構名稱

2. 成立年份

3. 在所屬國家的主要地址

4. 電話號碼 5. 傳真號碼

6. 電郵地址 7. 網址

8. 機構類別（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政府資助

 □ 私人

 □ 其他（請註明）

9. 機構的學術地位（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頒授學位

 □ 其他（請註明）

10. 機構的評審/認可（請按*填表須知C部*於附件3提交證明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自行評審

 □ 由所屬國家校外評審機構評審

11. 如由所屬國家校外評審機構負責評審,請填報-

a. 校外評審機構名稱

b. 上一次進行評審/取得認可的年份

c. 評審的有效期（如適用）

12. 與B部所填報機構的關係

13. 聯絡資料

|  |  |  |
| --- | --- | --- |
|  | 負責頒授資格機構主管 | 負責質素保證人員 |
| 姓名 |  |  |
| 職銜 |  |  |
| 地址 |  |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電郵地址 |  |  |

**D部**

**在香港開辦的課程及在所屬國家開辦的課程資料***（請參閱填表須知D部）*

1. 有關機構在所屬國家有否開辦令學員獲頒授同一資格的相同課程或可比擬課程？（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相同課程 課程名稱

 □ 可比擬課程 課程名稱

重要事項﹕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課程要在香港成功註冊，必須在所屬國家有頒授同一資格的相同或可比擬課程正在運作。

2. 所屬國家的有關機構有否就申請開辦的課程與主辦者簽訂明確的服務協議/合約？（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有-請提供服務協議/合約的副本（當中必須最少包括以下資料﹕(i) 服務
 協議/合約各方的全名、(ii)開辦課程的名稱、頒授的學術資格名稱，以
 及服務協議之有效期、(iii) 合約各方各自的權責、(iv)更新及終止合約
 安排、(v)合約各方授權的代表簽署及日期）（附件4）

 □ 沒有-請說明主辦者及有關非本地機構在沒有明確的服務協議/合約下各
 自的職責分配

3. 請指出主辦者與非本地機構分別負責辦理的工作：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工作項目 | 主辦者 | 非本地機構 |
| --- | --- | --- |
| 招聘香港導師 | □ | □ |
| 為香港導師提供入職輔導及督導 | □ | □ |
| 向學員分發文件/課程教材/資料 | □ | □ |
| 擬訂/批閱作業 | □ | □ |
| 收取及發回已批閱作業 | □ | □ |
| 籌組香港課程委員會/諮詢小組 | □ | □ |
| 蒐集學員的意見 | □ | □ |
| 收取申請表格 | □ | □ |
| 審核及批准申請 | □ | □ |
| 審核及批准學分豁免 | □ | □ |
| 向學員發出取錄/入學信件 | □ | □ |
| 向學員收取費用 | □ | □ |
| 向學員發出收據 | □ | □ |
| 給予學員支援服務（語言練習設施/學習技巧訓練及輔導） | □ | □ |
| 宣傳及推廣 | □ | □ |
| 支付香港課程運作相關費用 | □ | □ |
| 提供（或安排）圖書館、資訊科技及其他設施 | □ | □ |
| 安排場地及設備（如適用） | □ | □ |
| 舉辦考試（及作出有關的保密安排） | □ | □ |
| 處理有關畢業的安排（包括分發文憑、證書，籌備畢業禮等） | □ | □ |
| 保存有關香港課程運作的紀錄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4. 請填妥下表，以便比較香港開辦的課程與所屬國家開辦的課程。**填表須知D部所列之證明文件需於附件5至7提交，以評核提交之申請。**

| **事項** | **在香港開辦的課程** | **在所屬國家開辦的相同/可比擬課程** |
| --- | --- | --- |
| **(a) 課程名稱** |  |  |
| **(b) 頒授的學術資格名稱** |  |  |
| **(c)** **課程的核准**（請於**附件5**提交機構內/外有關所屬國家/香港課程之評審/核准文件）1. ***非本地機構內***負責評審/核准該課程的理事會/委員會/主管機構名稱

（請參閱填表須知D部-事項4(c)之說明）上一次獲得核准/進行評審的年份核准的有效期（如適用）1. 核准該課程的*校外主管機構*（如適用）

上一次獲得核准/進行評審的年份核准的有效期（如適用） |  |  |
| **(d)** **教授方式**（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1. 面授（即全日制或兼讀制上課方式）
2. 遙距學習兼面授
3. 遙距學習，不設面授
4. 其他（請註明）
 | □□□□     | □□□□     |
| **(e)** **修讀期**（不同教授方法，即全日制、兼讀制等以月計算）（請在填寫前參閱填表須知D部事項4(e)的定義）1. 標準修讀期
2. 最短修讀期
3. 可容許的最長修讀期
 | **全日制** | **兼讀制** | **全日制** | **兼讀制** |
|  |  |  |  |
| **(f) 學生人數**1. 每次招生錄取的人數上限
2. 每次招生錄取的人數下限
3. 每次招生平均錄取的人數（如適用）
4. 每年招生次數

（所屬國家的課程適用）1. 所屬國家開辦的課程每個授課方式的學生人數
2. 學生數據［請提供最近一次所屬國家開辦課程的學生入學途徑的分佈及有關入學途徑的入讀要求的分佈概要，以比對及評核在香港開辦的課程所建議的安排。］
 |  |  |
| **(g) 教研人員**1. 教學人員1. 受委任為此課程的教學人員的基本學歷要求
2. 相關教學經驗年期（如需）
3. 相關研究經驗年期（如需）
4. 其他要求（請註明）

2. 研究/論文/專題指導人員（如有）1. 受委任為此課程的研究/論文/專題指導人員的基本學歷要求
2. 相關教學經驗年期（如需）
3. 指導研究/論文/專題經驗年期
4. 相關研究經驗年期（如需）
5. 其他要求（請註明）

（所屬國家機構的課程適用）1. 所屬國家機構的課程的教學人員人數
2. 參與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的所屬國家機構的課程的教學人員人數
 |  |  |
| **(h) 入讀要求**1. 最低入學資格（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課程，請註明英語水平的要求，如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或托福考試（TOEFL）成績。主辦者應參考非本地機構現有的海外學生收生政策。）
 |  |  |
| 1. 每名學生可獲豁免修讀或轉移的學分總額，以及該總額佔課程的百分率
 |  |  |
| 1. 如在香港開辦課程的最低入學資格及每名學生可獲豁免修讀或轉移的學分總額，均與所屬國家所辦課程的不同，請在「在香港開辦的課程」欄內說明原因及理由
 |  |  |
| 1. 負責決定豁免修讀/學分轉移事務的人員（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
| - 香港的人員 | □ | □ |
| - 所屬國家機構的人員 | □ | □ |
| - 香港的人員，但須事先諮詢所屬國家機構的人員 | □ | □ |
| - 其他（請說明） | □  | □  |
| 1. 其他入學途徑（例如﹕年長學生入學計劃）（請註明）
 | □  | □  |
| 1. 過往三年所屬國家開辦的課程不同入學途徑錄取的百分率（如適用）
 |  |  |
| **(i)** **課程**（請在**附件6**提供在所屬國家開辦的課程及香港開辦的課程的最新課程核准文件或相關學科的概要描述）1. 課程的宗旨和目標
2. 課程結構及內容
3. 有否修訂所屬國家採用的課程，以切合香港的情況（如有，請解釋修訂的原因及提供有關修訂的批核紀錄）
 |  |  |
| **(j)** **頒授高等學術資格的基本要求**1. 須修讀的單元/科目數目
2. 須取得及格成績的單元/科目數目
3. 須提交的作業數目
4. 須取得及格成績的作業數目
5. 須參加的考試數目
6. 須取得及格成績的考試數目
7. 考試的及格分數/等級
8. 研究/論文/專題作業\*（請扼要說明，如長度、字數要求等）
9. 實習（若學員須完成實習方能畢業，請填寫實習為期、性質及其他細節。為證明所屬國家機構/主辦者有能力為學員安排及監督實習，請在**附件7**附上其他補充資料如﹕與實習夥伴機構簽署的同意書樣本/實習指引/實習生評估樣本/評核報告/實習指導員督導及評核指引等。）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實習為期（以星期計）：性質： | 實習為期（以星期計）：性質： |
| **(k)** **評核辦法**（請註明每個評核項目所佔的比重）1. 筆試
2. 持續評核
3. 研究/論文/專題作業\*
4. 其他（請說明）

（請註明每個評核項目在整個課程所佔的比重）1. 筆試（%）
2. 持續評核（%）
3. 研究/論文/專題作業\*（%）
4. 其他（請說明） （%）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5. (a)負責擬訂作業/考試題目的人員為（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所屬國家機構的人員

 □ 香港的人員

 □ 其他（請註明）

 (b)負責擬訂研究/論文/專題作業\*的人員為（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所屬國家機構的人員

 □ 香港的人員

 □ 其他（請註明）

6. (a)負責評改作業/試卷的人員為（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所屬國家機構的人員

 □ 香港的人員

 □ 其他（請註明）

(b)負責評改研究/論文/專題作業\*的人員為（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所屬國家機構的人員

 □ 香港的人員

 □ 其他（請註明）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若考試題目乃由香港教學人員擬訂，請確定是否需要由所屬國家機構的教學人員核准？（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是 □ 否，原因如下﹕

1. 所屬國家機構有否提供香港人員相關的評分標準？（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  |
| --- | --- | --- |
| *課業的評分標準* | *試卷的評分標準* | *研究/論文/專題作業\*的評分標準* |
| □ 有 | □ 有 | □有 |
| □ 沒有 | □ 沒有 | □ 沒有 |

9. 在香港開辦課程的校外考試委員/審題員

a. 香港課程的校外考試委員/審題員是否與所屬國家課程的校外考試委員/審題員相同？（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是 □ 不是（如不是，請在以下空位註明校外考試委員/審題員的姓名、資歷和居住國家/地點）

b. 所屬國家機構/負責頒授資格的機構為所屬國家內的課程及香港開辦課程聘任的校外考試委員/審題員的條件及程序是否相同？（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是 □ 否

c. 是否有其他機制確保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的水準與在所屬國家課程的可相比擬？（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有（請在**附件8**詳細說明） □ 沒有

10. 負責在香港籌辦考試事務的人員/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如適用）

11. 與課程有關的教學/學習活動[[1]](#footnote-2)

| 教學/學習活動 | 在香港修業的總時數 | 在香港以外地方修業的總時數 | 在香港參與授課的教研人員的人數 |
| --- | --- | --- | --- |
| 香港人員 | 所屬國家機構的人員 | 其他人員[[2]](#footnote-3) |
| 講授課堂 | 必修 |  |  |  |  |  |
| 選修 |  |  |  |  |  |
| 導修課堂/講座 | 必修 |  |  |  |  |  |
| 選修 |  |  |  |  |  |
| 小組討論 | 必修 |  |  |  |  |  |
| 選修 |  |  |  |  |  |
| 自修 |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請在**附件9**提供每一學科（包括研究/論文/專題作業）的講授課堂、導修課堂及小組討論所佔的時數，並列明所屬國家機構的教學人員及香港的教學人員在每一學科的教學時數。

12. 為香港學員提供的設施及支援服務（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學習材料

 □ 圖書館服務

 □ 資訊科技設施服務

 □ 學科導師/輔導人員服務

 □ 語言練習設施

 □ 學習技巧

 □ 其他（請註明）

請詳細說明各項為學員提供的設施/支援服務（**附件10**）。

13. 學員在修畢課程後，會否同時獲任何非本地專業團體頒授專業資格？（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會 □ 否

如「會」，亦請填寫表格1P。該表格可向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索取。

**E部**

**質素保證程序**（*請參閱填表須知E部*）

請提供以下有關課程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料。如有需要，可使用附件11提供進一步資料。

1. 在所屬國家機構/頒發資格機構負責主管(a) 在所屬國家的課程及 (b)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的質素保證事務的人員的姓名與職銜或組織的名稱與地位。

2. 課程設計

a. 請註明在所屬國家機構/頒發資格機構下列事項的安排：

i. 批准於校外教授該課程

ii. 遙距學習材料的審批（包括策劃、編訂/評估及檢討）

b. 如在香港開辦課程所採用的課程內容/學習材料是經過修訂或特別設計，請詳細說明：

i. 有關修訂或設計是否獲所屬國家機構/頒發資格機構的委員會/授權人士（如﹕校外評審人員/審題員）的參與/批准

ii. 維持在香港開辦的課程與在所屬國家的類似課程在可比擬的水平所採取的措施

3. 錄取學員

a. 請註明香港人員及/或在所屬國家機構/頒發資格機構人員在下列事項所擔當的工作：

 i. 制訂入學條件及政策

 ii. 錄取個別學員

 iii. 批准豁免修讀/學分轉移事宜

b. 請確認在香港開辦的課程及在所屬國家相同/可比擬的課程的錄取要求是否相同。

4. 課程的教授

請註明負責下列事項的人員（姓名與職銜）及安排：

a. 香港（及非本地）教研人員和行政人員的聘用，包括入職輔導、支援及評核

b. 為學員提供學習方面的輔助及設施

5. 學業成績評核安排

a. 請註明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及負責的人員/機構：

i. 審批評核規例

ii. 擬訂、批閱和評核作業、試卷、研究、論文及專題作業

iii. 聘用及核准校外考試委員/審題員

iv. 總體批核學業成績/擬授資格

b. 如在香港開辦課程所採用的評核規例或準則曾經修訂，請說明該課程如何能與在所屬國家進行並令學員獲頒授同一資格的課程維持在可比擬的水平。

c. 若作業、試卷及研究/論文/專題作業全部或部分由香港教學人員批閱，請說明每一項評核工作中，交予所屬國家教學人員評核的百分率。

d. 請說明在香港開辦課程之評核成績及頒發資格的核准程序是否與在所屬國家相同/可比擬的課程所採的程序相同。

6. 在香港的安排

請扼要說明下列事項：

a. 與香港人員的協調與聯繫

b. 是否在香港設有任何課程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如有，請提供該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委員會議召開的次數）

c. 讓香港學員與教學人員溝通的途徑（請在**附件12**提供有關的文件樣本，如學科總結評核問卷及課程/學期完結後問卷的樣本。）

d. 是否訂有任何「工作守則」供香港人員遵辦

7. 其他課程質素保證安排

請扼要說明下列事項：

a. 所屬國家機構/頒發資格機構負責赴港省視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的人員及每年省視的次數。

b. 香港開辦的課程的覆審週期及其是否與所屬國家相同/可比擬的課程的週期一致。

**F部
（如該課程提供超過一種教授方式（見D部4(d)），而各種教授方式的學費、付款安排和退款安排皆不同，請為各種教授方式各填寫一份F部）**

**繳付學費安排**

1. 教授方式
2. 費用及收費

a. 整個課程所收取的學費總額

b.倘學費並不包括一切費用，請詳細說明學員尚須繳交的其他費用：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  |  |  |
| --- | --- | --- | --- | --- |
|  | 款額 |  |  | 繳交時間 |
| □報名費 |   | 元 |  |   |
| □註冊費 |   | 元 |  |   |
| □教材費 |   | 元 |  |   |
| □考試費 |   | 元 |  |   |
| □其他（請說明） |   | 元 |  |   |
| 總計 |   | 元 |  |  |

c. 學員應付總額

d. 請說明有否提供任何費用寬減措施(如：獎學金、折扣等)予學生。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有 (請說明: )

❑ 沒有

1. 繳付學費安排（請在**附件13**提交一份主辦者與學員之間列明繳費安排的合約）

e.整個課程收取學費的期數

f. 每期收取該課程 個月的學費，並在該部分課程開課前 個月內收取。

g.收取學費的期數是按所修讀學科/科目/單元/試卷/學期/階段/節數而定
（請刪去不適用者）。

h.建議付款辦法：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與該課程在所屬國家的付款辦法相同；

❑與該課程在其他國家開辦所採用的付款辦法相同；

❑是根據所屬國家的法律規定

i. 建議付款辦法：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 ❑ 建議的付款辦法符合《條例》第10(3)(d)(i)及第2(7)條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可獲處長批准。

(ii)❑ 受《條例》第10(3)(d)(ii)條規限，需要處長運用酌情決定權予以批准。如有任何一期收取超過六個月學費，均不會獲得批准。

1. 退款安排（請在**附件14**提供一份建議的退款條款）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有關特殊困境、豁免及/或延學的退款條款，與課程在所屬國家的相關條款**相同**。

❑  有關特殊困境、豁免及/或延學的退款條款，與課程在所屬國家的相關條款**不同**，並已在**附件14**註明，請註冊處處長批准。

❑  其他退款條款（如有）

**G部**

**主辦者的聲明書**（*請參閱填表須知G部*）

本人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上文所填報關於擬申請註冊課程（即
 課程）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本人並保證會維持該課程的學術水平與在所屬國家進行並令學員獲取同一資格的課程可比擬的水平，而這可比擬的水平已獲 （頒授有關資格的機構名稱）認可。

本人承諾以明訂條款的形式將在**附件13**所述的付款辦法列明在與該課程的學生訂立的合約內。

本人也承諾在**附件14**所述退款條款獲批准後，向該課程的學生披露該等條款，現隨附有關文件複本以存紀錄。

本人明白倘撤銷或不開辦課程，已收取的費用經扣除報名費後將全數退還。

本人亦明白倘課程提前結束，如有任何部分的課程未能在結束當日或其後完成，所有已收取的有關該部分課程的費用須於提前結束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退還。

本人明白，處長將根據《條例》第12條第1款，就課程發出註冊證明書時，對本課程的營辦施加條件，要求主辦者由學員開始就讀課程起至完成課程（或因任何原因結束修讀） 日期後兩曆年內，妥善保留以下文件的副本:每名就讀課程學員的申請表格、取錄通知書、與學分豁免有關的文件、出席紀錄、成績表、證書及收費紀錄。

簽署

姓名（正楷）

簽署人的職銜

日期

**H部**

**負責主辦課程的非本地機構行政主管的陳述**（*請參閱填表須知H部*）

本人謹此聲明，在香港擬辦課程（即 課程）的學術水平可比擬與本機構在所屬國家進行並令學員獲取同一資格課程的學術水平。

簽署

姓名（正楷）

機構名稱

日期

**I部**

**指定人士的承諾書**（*請參閱填表須知I部*）

本人是由 （主辦者姓名/名稱）主辦 （課程名稱）的指定人士。本人承諾執行《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規定委予指定人士與課程有關的職能。本人是香港身分證號碼
的持證人（**附件15** - 身分證影印本），並且通常居於香港。

姓名（英文）（如適用）

姓名（中文） （教授/博士/先生/女士/小姐）

*[註﹕上述中英文姓名必須與香港身分證上的名稱相同。]*

僱主姓名/名稱（如適用）

職位

辦公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住宅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簽署 日期

**申請註冊非本地課程附加文件核對表**

請在提交申請時檢查清楚以下文件是否齊備。如未能提供以下文件，將會嚴重耽誤評核進度，並可能影響有關評核結果。

|  |  |  |  |
| --- | --- | --- | --- |
| **附件編號** | **文件內容** | **是否已附上？** | **備註（由本處填寫）** |
| 1 | 主辦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是 |  |
| 2 | 負責提供課程的非本地機構之評審/認可證明文件 | ❑ 是❑ 不適用 |  |
| 3 | 負責頒授資格的非本地機構之評審/認可證明文件 | ❑ 是❑ 不適用 |  |
| 4 | 主辦者與所屬國家有關機構的服務協議副本 | ❑ 是❑ 不適用 |  |
| 5 | 所屬國家/香港開辦的課程之校內/校外甄審/批核文件 | ❑ 是 |  |
| 6 | 所屬國家/香港開辦的課程之最新核准課程文件或相關學科指引 | ❑ 是❑ 不適用 |  |
| 7 | 與實習夥伴機構簽署的同意書樣本/實習指引/實習生評估樣本/評核報告/實習指導員督導及評核指引等 | ❑ 是❑ 不適用 |  |
| 8 | 有關確保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的水準與在所屬國家課程的可相比擬之機制 | ❑ 是 |  |
| 9 | 每一學科（包括研究/論文/專題作業）的講授課堂、導修課堂及小組討論所佔的時數；和所屬國家機構的教學人員及香港的教學人員在每一學科的教學時數 | ❑ 是 |  |
| 10 | 各項為學員提供的設施/支援服務 | ❑ 是 |  |
| 11 | 課程質素保證程序 | ❑ 是 |  |
| 12 | 總結評核問卷及課程/學期完結後問卷的樣本 | ❑ 是 |  |
| 13 | 主辦者與學員之間列明繳費安排的合約 | ❑ 是 |  |
| 14 | 退款安排 | ❑ 是 |  |
| 15 | 指定人士之身分證影印本 | ❑ 是 |  |

**- 完 -**

1. 課程主辦者須用表格4（可向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索取）填報課程活動場地的資料。除按《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5(5)條獲豁免的場地外，課程主辦者須事先取得處長批准，始可在該場地進行課程。填妥的表格4最遲必須在課程活動開始的三個月前提交處長。 [↑](#footnote-ref-2)
2. 如有非本地的教研人員獲委派在香港協助進行教學活動，而沒有參與教授在所屬國家開辦的相同/可比擬課程，請提供有關資料。 [↑](#footnote-ref-3)